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1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昱安

陳昱宏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783號、第387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陳昱安與陳昱宏為兄弟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陳昱安、陳昱宏於民國113年2月9日15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○村000號住處，因細故發生口角，竟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互毆，致陳昱安受有右肘挫傷併擦傷及撕裂傷、右前臂、右上臂、左手及下背挫傷腫脹之傷害，陳昱宏則受有顏面血腫及擦傷、頭部鈍挫傷、腦震盪、頸部紅腫擦傷、右手及腹部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兼告訴人陳昱安與陳昱宏被訴上開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2人間已和解成立，且均已具狀撤回告訴乙節，此有本院和解筆錄1紙及刑事撤回

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